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K CORPORATION LIMITED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華苾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6）

建議

- （一）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
 - （二）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權力以處理有關
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事宜；
 - （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四）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告乃由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5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一）建議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股份全流通程序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鑒於《指引》，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參與股東(定義見下文)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H股**」)以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流通(「**H股全流通**」或「**全流通**」)。經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通知及聯交所的批准)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後，21,681,762股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全流通中的參與股東(「**參與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將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的詳細資料如下：

編號	股東姓名／名稱	目前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數目 (股)	持股佔總 股本的 百分比 (%)	建議全流通 股份數目 (股)	全流通 佔總股本 的百分比 (%)
1.	賈麗加女士	19,540,937	16.61	8,046,780	6.84
2.	王軻瓏先生	17,980,000	15.28	820,287	0.70
3.	李葛衛先生	12,000,000	10.20	8,400,000	7.14
4.	青島華芒共創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00,000	6.80	3,600,000	3.06
5.	海南華人共贏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785,000	4.07	382,800	0.33
6.	嘉興鼎暉兆筠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799,562	1.53	431,895	0.37
總計		<u>64,105,499</u>	<u>54.48</u>	<u>21,681,762</u>	<u>18.43</u>

建議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的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權力以處理有關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事宜

參與股東已同意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權力以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H股全流通，並負責處理有關H股全流通的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權力以處理有關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事宜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權力以處理有關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事宜，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詳情如下：

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股份，稱為H股。公司發行的除H股之外的普通股股份，稱為H股以外的股份。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股份，稱為H股。公司發行的除H股之外的普通股股份，稱為H股以外的股份。
	H股以外股份的股東與H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	H股以外股份的股東與H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

公司於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的，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

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以外的股份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記存管。

公司於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的，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

上述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經股東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並作出實施安排。

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以外的股份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記存管。

除上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權力以處理有關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事宜；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權力以處理有關申請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的事宜；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的全流通須待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適用監管機構的所有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賈麗加女士

中國，青島
2026年8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賈麗加女士、王軻瓏先生、翟俊輝博士及苗天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穎女士及袁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志達先生、李嘉焱先生及岳儀春先生。